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唐镇小城镇 1-1-2-3、4-1 地块固废整治工程

（预算编号：1524-W114110260）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601822.93	74500	0	150869.06	/	1827191.99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玖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 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罚合同总造价的 2%；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签约价的千分之一；“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若不满足相关规范，采购人将有权从我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健 手机号：13621749010 身份证号码：430219197602171089

供应商：上海东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印和（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